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6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柯惠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王晨瀚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3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385號；移送併辦案號：114年度偵字第442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柯惠萍（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已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為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生活壓力所逼，求職不慎之情況下而觸法，至今已深具悔意，並坦認全部犯行，犯後態度良好，顯見被告應非怙惡不悛之人，尚知省思認錯，便利司法程序之進行，理應從輕量刑。被告雖有擔任車手收取詐欺款項，惟就整體犯罪結構觀察，被告並非集團內擔負決策重任之幕後首腦，僅係機械式按上手指示收取款項，犯罪之手段誠屬和平且輕微，被告為集團之底層人員，並無任何決定權利，所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尚屬輕微，且被告目的僅係牟取

小利，本身實無重大惡意，請酌情考量被告之動機、角色、行為輕重及悔意，對被告再予以相較原審為輕之量刑，以勵自新。被告無任何詐欺、洗錢之前科紀錄，素行尚屬良善，因經濟壓力而誤觸法網，請憫察被告一時誤失之情，併參酌被告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目前身心狀況非佳，被告之情況誠屬可憫，應有情輕法重之虞，原審未詳加審酌此點，亦未附任何理由說明，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處，請斟酌上情，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與刑有關之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已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原判決雖未及為上述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然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併此敘明。

㈡刑之減輕說明：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當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可言，依前揭說明，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如前

述，本件並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本案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故此部分輕罪之減輕事由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本院審酌詐騙集團犯罪乃當今政府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為謀取個人私利，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為詐欺集團實施詐騙最終能取得犯罪所得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非輕，被告所稱經濟壓力及身心狀況等情，尚不得據為合理化其犯行之事由，且被告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處斷刑為有期徒刑6月，已非重刑，依其犯罪情狀觀之，尚難認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顯可憫恕之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餘地。是原判決未予說明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尚無違誤，被告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並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非可採。

㈢上訴駁回之理由：

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查原判決經依前揭規定減輕後，在

處斷刑範圍內，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邇來詐欺集團橫行，因利用進步傳輸科技之故，偵查此類犯罪困難，一般人縱未受騙，亦頗受騷擾，惟考量被告就洗錢等全部犯罪坦認犯行，告訴人楊焦00所受損失金額多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其有調解意願，但無資力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陳因求職涉入本案之動機，暨其自陳身體健康因素，以及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原審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兼顧有利及不利被告之科刑資料，綜合審酌本件犯行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而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於法並無不合，亦無過重之情，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至被告所犯之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雖規定應併科罰金刑，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程度、其於本案犯罪分工中屬較低階之角色、未實際獲取犯罪所得及其資力等情狀，認原判決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原判決未說明此部分未宣告併科罰金之理由，雖稍有未周，但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附此敘明。被告上訴意旨所稱犯罪動機、犯後態度、參與情形、所生損害等各情，原審量刑時已納入綜合審酌範圍內，被告亦未再提出其他有利之科刑資料，原審量刑基礎並無變動，自無再予從輕之理。是被告上訴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改判較輕之刑，並無可採。從而，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汪思翰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